



中银人寿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凡即享年金计划



好想现在
好享未来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非凡即享年金计划**（「本计划」）是一个全面的退休保障计划，于一次过缴付保费后，可为您提供终身每月保证入息及人寿保障，满足您的灵活理财及保障的需要。无忧退休生活，现在立即享有。

即享每月保证入息² 灵活提取选择

于保单生效及受保人在生期间，本计划由第1个月结日起立即派发每月保证入息²直至入息期完结。您可选择以现金支取每月保证入息²或将其积存于保单内生息^{1,2}。您随时可提取已积存于保单内的每月保证入息及/或积存利息^{1,2}（如有）。

自选终身派发每月保证入息² 一世出粮

本计划设有两种保障年期供您选择，即25年及受保人终身的年期，而入息期将持续至保单相应的保障年期终止。因此，您可于投保时选择长达受保人一生的保障年期，只要保单仍然生效，于受保人在生期间立即于每个月结日获派发每月保证入息²。

每月保证奖赏² 安心准备退休生活

本计划除提供每月保证入息²，于保单生效及受保人在生期间，由第1个月结日开始直至第60个月结日期间的每个月结日将额外派发每月保证奖赏²，您可于任何时候选择以现金支取每月保证奖赏²或将其积存于保单内生息^{1,2}，令您更安心准备退休生活。

潜在回报

本计划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每月保证入息²及每月保证奖赏²之外，于保单生效及受保人在生期间，每月红利^{1,2}（如有）或会于第61个月结日起至入息期完结时的每个月结日派发。每月红利^{1,2}给付并非保证。您可选择以现金支取每月红利^{1,2}（如有）或将其保留在中银人寿积存生息^{1,2}（如有）。

人生阶段奖赏³

中银人寿明白您在不同人生阶段都充满很多挑战。我们乐意成为您的人生伙伴并分享快乐。本计划提供人生阶段奖赏³，在保单生效期间及如受保人仍然在生，当受保人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经历以下任何指定事件³（见备注3的定义），中银人寿会向保单权益人派发一笔过相等于3个月之每月保证入息²及每月保证奖赏²的总金额之人生阶段奖赏³。

于保障期内，中银人寿于每张保单只会以现金派发最多两次人生阶段奖赏³。

「指定事件」³指：

- 于香港结婚
- 子女出生
- 孙子女出生

多种保单货币选择

本计划提供港元、美元及人民币作保单货币选择，您可按自己需要，选择最适合的货币投保。

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⁴

保单权益人可选择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⁴，给予挚爱更贴心的保障。在受保人在生时，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时，将保单下应付之身故赔偿保留在中银人寿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⁴，并以年金形式⁴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单权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须只有一名及付款年期为2至20年。

人寿保障⁵

于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计划将支付身故赔偿⁵。

毋须体检

本计划毋须体检，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基本投保条件

| | | | |
|-------------------|---------------------|--------|---------|
| 投保年龄 | 0岁(出生后15天起) 至64岁 | | |
| 保费缴费年期/ 保费缴付方式 | 趸缴/一笔过缴付 | | |
| 保单货币 | 港元/美元/人民币 | | |
| 保障年期 | 最低趸缴保费 | | |
| 25年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币 |
| 25年 | 100,000 | 12,500 | 75,000 |
| 受保人终身 | 200,000 | 25,000 | 150,000 |

请即投保，尽握良机！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银行任何一家分行。

| | | |
|--------------|-----------------|-------------------|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
|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 | 比例 |
|-------------|---------|
|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 75%-95% |
| 增长型资产 | 5%-25% |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e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致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

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寿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e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受保人身故（或当保单行使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已给付最后一期的年金后）；或
 -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每月红利及累积每月保证入息、累积每月保证奖赏及累积每月红利（如有）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的金额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每月红利（如有）将于第61个月结日起至入息期完结时之每个月结日派发。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及向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 每月保证入息及每月保证奖赏将首先用以偿还任何欠款。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每月保证入息、每月保证奖赏、每月红利（如有）及任何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每月保证入息、每月保证奖赏、每月红利（如有）及任何积存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而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 在保单有效期间，如受保人仍然在生及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发生任何一件指定事件（根据下述所定义），在向中银人寿交为其满意的书面证明证实发生任何一件指定事件后，中银人寿将向保单权益人派发相等于以下总金额之人生阶段奖赏：
 - 3个月之每月保证入息，以该指定事件发生时之应付每月保证入息金额计算；加
 - 按以下方法计算的3个月之每月保证奖赏：
 - 若指定事件发生在第60个月结日或之前，以指定事件发生时之应付每月保证奖赏金额计算；或
 - 若指定事件发生在第60个月结日之后，以最后一期的每月保证奖赏金额计算。

无论如何，若每月保证入息于第60个月结日之后被减少，用以计算人生阶段奖赏的最后一期每月保证奖赏亦将按比例减少。

「指定事件」指：

- 根据婚姻条例（香港法例第181章）受保人在香港合法举行婚礼；或
- 受保人的任何子女出生（包括后来被受保人所领养的孩子的出生）；或
- 受保人的任何孙子女出生（包括受保人亲生子女、领养子女或继子女的亲生孩子出生，与及后来被受保人的亲生子女、领养子女或继子女所领养的孩子的出生）。

无论指定事件发生或重现多少次，中银人寿于每张保单只会派发人生阶段奖赏最多两次，并以现金付予保单权益人。

保单权益人必须于指定事件发生之日起计60天内向中银人寿提出人生阶段奖赏的申请，并就指定事件一并递交为中银人寿满意的书面证明。如申请及为中银人寿满意的书面证明未能在限期前递交，中银人寿没有责任支付任何人生阶段奖赏。

为免误会，指定事件的发生当日指相关人士结婚或出生（而非被领养）之日。

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及向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 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之条件及于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准方可行使。身故赔偿扣除已支付的年金后，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之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于任何时候，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获中银人寿批准的支付方法。为免存疑，中银人寿绝对不会同时支付身故赔偿及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赔偿。倘保单权益人并未选择或行使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中银人寿将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 如受保人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本计划的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或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缴总保费的110%（上限为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港元100,000 / 美元12,500 / 人民币78,125）并扣除所有已派发之每月保证入息及每月

保证奖赏（以较高者为准）；加上当时的积存每月保证入息及其利息（如有）；加上当时的积存每月保证奖赏及其利息（如有）；加上当时的积存每月红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减去欠款（如有）。如受保人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本计划的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或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缴总保费的110%（上限为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港元300,000 / 美元37,500 / 人民币234,375）并扣除所有已派发之每月保证入息及每月保证奖赏（以较高者为准）；加上当时的积存每月保证入息及其利息（如有）；加上当时的积存每月保证奖赏及其利息（如有）；加上当时的积存每月红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减去欠款（如有）。

「已缴总保费」指就基本计划的已缴总保费。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倘若受保人受保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之保单，有关身故赔偿的最高金额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关于收取保费微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微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微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银行。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绝对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